

别传了,“晚婚假取消”不准确

专家:婚姻法明确晚婚应鼓励,婚假长短应由各地具体规定

2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(草案)》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草案中关于延长生育假,取消对晚婚晚育夫妻进行奖励的规定受到了普遍关注。有些媒体在报道时称,“明年1月1日晚婚假取消!23天变3天!”而对此有法律专家表示,这种说法并不准确。

通过对比现行的人口计生法和此次的草案可发现,现行法第25条规定“公民晚婚晚育,可以获得延长婚假、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”,草案中第25条修改为“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”。草案中的确删除了关于晚婚晚育奖励的规定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,我们通常说的“晚婚假”和“晚育假”其实是两回事,若按草案中规定,晚育假的确将取消,因为无论何时生育享受的生育假都将延长,但并不说明晚婚假也会随之取消。

婚姻法专家薛宁兰认为,人口计生法严格来说只规范生育这一阶段。而关于结婚的问题应该由婚姻法来规定。目前婚姻法第六条明确规定,晚婚晚育应予鼓励。这也就是说,晚婚假仍有其法律依据。

薛宁兰表示,婚姻法和人口计生法并不会对婚假或生育假的长短作出具体规定,应该由地方性法规或条例把它具体化,各地的规定也不一样。在她看来,现在就判断生育假将延长多少,或者取消晚婚假都为时过早。待草案通过以后,还需要各地的立法机关来修改对应的法规或条例,到时候各地立法机关才会讨论具体的延长或取消的问题,这都需要一个过程。

据人民日报客户端



22日下午,济南历下区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表示,当天办理登记尚未出现“井喷”,但来电咨询晚婚的人明显多了。
 本报记者 刘志浩 摄



22日上午,取消晚婚假的消息在朋友圈中广为流传,引起不少人关注。

相关链接

“走!登记去!”

“婚晚假取消”引爆朋友圈

本报记者 刘志浩 周国芳

听说17天秒变3天

姑娘小伙又被“逼婚”

“朋友圈里疯传,说元旦前如果不登记就只能休3天了。”22日上午,一听说之前可以享受的17天“婚假”秒变3天,原本计划明年登记结婚的郑田,打算元旦前就去扯证。

在我省,按照原有的政策规定,符合晚婚晚育的夫妻可以享受17天的婚假,其中14天属于晚婚的奖励假期。26岁的郑田原本属于晚婚一族,但眼看着到手的婚假即将飞走,她也被“逼婚”了。

除了这部分人,已经领证的秦芳也很担心。“我和对象在今年10月份领的结婚证,但一直没来得及办婚假。”依照老政策,秦芳可以享受17天假期,在北京工作的丈夫也可以休十几天。

秦芳小两口对于婚假早有安

排,也寄予了很大的期望,“本来打算明年休婚假办结婚仪式,再去旅行度蜜月。如果婚假真的减少到3天,那连婚礼时间都不够。”

秦芳说,由于婚礼在老家进行,按照传统的结婚仪式,需要提前准备,仪式结束后还要去娘家回门儿,来来回回就要一周的时间。她认为,取消奖励婚假太不人性化了,应该考虑实际情况。

晚育假取消

生二胎得掂量下

“晚育假取消了,以后该怎么休产假呀!”22日上午,25岁的谭叶抱怨道,她跟丈夫属于晚婚,准备明年要孩子。之前她打听过,自己能享受最长5个多月的假期。但这两天有关“取消晚育假奖励”的消息,却让她有些坐立不安。

目前我省规定,头胎可享受158天产假,即国家规定的98天假期加省内规定的60天晚育假。可如果取消晚育假,理论上她就

“晚婚假”取消的消息不胫而走,也让很多婚期将近的人们坐不住了。“走!登记去!”突然成了22日最流行的一句话。此时仓促结婚当然是为了爱情,不过也是为了能休婚假。

只能享受98天的国家法定产假,而少在家里呆整整两个月,“原本想着怎样多在家里呆些时间,现在多不了,连原来的都享受不到了。”谭叶无奈地说。

谭叶的闺蜜李华正在谋划着生老二。按照目前二孩政策,二胎只能休产假98天,目前并没有相应的晚育假。“这么短时间就离开孩子上班,对孩子也不好。”李华介绍,她原本想在家多呆几个月,以便让俩孩子更好地在妈妈陪伴下互相适应。但如果未来二孩产假政策没变化,她就不得不考虑晚点要孩子,“如果没有我在身边,老大老二肯定适应不好。”

“即使取消

也会有补偿”

“晚婚晚育假是为了鼓励人们少生而设定的。”22日下午,山东社科院人口所所长、研究员崔树义表示,此前国内的计生政策并不是以“鼓励生育”为导向,配

套的政策也多围绕“限制生育”进行。但现在从整个国家层面来看,政策导向实质上已经有了变化,所以配套政策也应顺应潮流。“不只计生法,相应的婚姻法、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,理论上都可能受到影响。”

“即便取消已有的奖励政策,也肯定会从其他方面进行调整。”崔树义说,婚假、产假并非由某个单一政策决定,公众对此不必过度担心。

记者从山东省人社厅了解到,婚假和产假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假期,也是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。目前,我省企业与员工签订的聘用合同中也都对婚假、产假有着明确的界定。

“一旦企业限制劳动者享受这些假期,那么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”该厅一位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。

(按访者要求,郑田,秦芳,谭叶,李华均为化名)

薛城警方通报“警察查车震”处理结果

辅警私传手机录像,四人被拘

本报枣庄12月22日讯(记者李泳君) 一对男女在枣庄薛城区高铁高架桥附近“车震”,随后身着特警制服的几名人员盘问调查的视频流传。因管理形式粗暴,引起网友热议。22日,薛城区公安分局对此发出通报,陈述事件经过,称涉事人员为辅警,目前已被拘留。

视频中辅警

曾推搡质问两人

在公布的视频中,一开始在一辆银色面包车中,一名女子正在穿打底裤。一名穿制服的辅警一边拍摄车内情况,一边询问该女子。视频中该女子一边穿衣服一边小声回应着辅警的询问,略显恐慌。

此时在车外,几名辅警在对一穿卡其色风衣的男子推搡,并不停地质问。男子并不反抗,不停地后退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,他姓什么,你们什么关系。”女子下车之后,

一名辅警对其连续追问,“他姓王,我们是同学关系。”女子神情低落,小声回应。

“再反抗,带回去!”另一旁,一名辅警对涉事男子不停追问推搡,男子略显无辜。同时,另一名辅警不停地追问是否发生过关系。

视频来自朋友圈

已流传一周

该事件发生在14日下午。14日当晚,枣庄微信朋友圈就开始热传该视频,“14日事发当晚,我就看到了这个视频,当时只在微信里热传,我很多朋友都在说这个事儿。”此前,一名看过视频的市民刘先生坦言。

14日当晚,枣庄本地的几个微信公众号开始推送该视频。但是在推送几分钟后,便被发布者删除。随后,本地朋友圈一度沉寂,但是很快邳州的一个微信公众号以头条的形式推送该视频,引起大量关注,阅读量达到三万

多,并引起大量评论。

随后,此事一度平息,直至21日晚上,视频被媒体曝光。22日上午,薛城区公安分局针对此事发布通告。

特巡警大队

被通报批评

通报称,近日,网上出现一段我局特巡警大队辅警现场盘查的视频,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。对此我局迅速组织专人进行调查。经查,2015年12月14日15时许,特巡警大队辅警何某、张某某、程某某、华某某四人巡逻至黄河路高铁高架桥附近时,发现一辆面包车停靠在偏僻处,遂对车内男女二人进行盘查。其间张某某擅自使用手机录像。事后,程某某私自将张某某所拍摄视频发至自己微信群内,导致视频在互联网上扩散,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通报称,12月18日,张某某、程某某等四人已被依法拘留。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的特



视频中,辅警一直在质问女子。 视频截图

巡警大队大队长、教导员、副大队长依规依纪给予了纪律处分,对特巡警大队予以通报批评。下一步,我们将以此为戒,进一步严格管理队伍,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“因为涉及到当事人隐私,事情发生后不久,分局就已经处理完了,并进行内部通报。”22日,枣庄市公安局宣传处的一名

工作人员回应,因为相关媒体报道完之后,分局才将通报进行公开,而且内容比较详细。

“这个事情是辅警用手机拍的,拍完之后就私自传到个人微信群,目前我们对他们已经严肃处理,如果是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之后私自外传的话,那么他们承担的责任就更大!”上述人士说。